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董长王寿辉先生

2025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 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牟平工业园厂区(城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455,535,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4,75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70,777,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85人,代表股份70,785,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82人,代表股份70,777,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8227%。

中小投资者是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律师天诚律师事务所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徐景阳先生、徐晓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阳律师、唐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案》

同意454,676,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16%;反对81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9%;弃权3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37,745,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947%;反对17,786,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044%;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2,996,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8677%;反对17,7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057%。

12.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37,507,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26%;反对17,886,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264%;弃权141,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33,366,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2093%;反对12,0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6391%;弃权141,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13.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37,507,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26%;反对17,886,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264%;弃权141,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2,996,3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8677%;反对17,786,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0057%。

14.03.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6,61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7534%;反对1,11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8%;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56,616,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7534%;反对1,115,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8%;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15.03.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成立体能素养技术改造车间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16.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17.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18.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19.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20.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21.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22.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23.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24.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25.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26.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27.03.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454,48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28%;反对1,00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1%;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54,4